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至7號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此項授權屆滿後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值：
- (i) 以供股形式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之數額，惟所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

7(A).「**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授權人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c) 在上文第(a)段獲通過後，由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時起終止運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所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7(B).「動議：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12至14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博士(主席)(暫緩職務及權力)、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